

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都安乡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续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1-240052-GXSL

采购人：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保县都安乡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续建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都安乡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续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240052-GXSL

项目名称：德保县都安乡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续建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德保县都安乡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续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设备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以及全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以不派代表到达百色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5、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客服电话 95763 获取帮助。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 须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 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地 址：百色市德保县都安乡 58 号

项目联系人：谭俊宝

项目联系方式：0776-3799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河边东街 31 号

项目联系人：岑凌朵

项目联系方式：0776-2990812

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投标。

2、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5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蝶式离心机	▲1. 生产能力：500~5000L/h（对于多数物料，实际生产能力与物料的性质有关） ▲2. 转鼓转速：6600rpm ▲3. 分离因数：11000 4. 排渣时间及间隔时间：根据原料的品质，排渣时间从0.1秒~0.9秒、排渣周期从1分钟~240分钟，任意可调。 5. 排渣方式：可全排渣也可部分排渣，大大减轻工	1	台	

		人劳动强度(部分排渣时无需停机) ▲6. 启动方式: 变频启动 7. 启动时间: 6~10 分钟 8. 传动方式: 齿轮传动 9. 停机时间(不采用刹车装置): ≤40 分钟 10. 料进口压力: 0~0.1mpa 11. 料出口压力: 0~0.3mpa 12. 供电电源: 三相, 380V, 50Hz 13. 电机装机功率: 18.5kw 14. 整机重量: ≥ 1880 kg 15. 尺寸: 1800*1200*1800mm			
2	半自动百香果挑籽机	▲1. 物料接触全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3mm 2. 尺寸: 2000*1000*800mm 3, 功率: 220V, 1KW	3	台	
3	破碎机	▲1. 物料接触全 304 不锈钢材质 ▲2. 启动方式: 变频启动 3. 供电电源: 三相, 380V, 50Hz 4. 电机装机功率: 11kw 5. 整机重量: 880 kg 6. 尺寸: 1200*1200*1800mm 7. 产能: ≥ 5T/H	1	台	
4	对辊压榨机	物料接触 316L 材质, 功率 3KW, 变频电机。 外形尺寸 1400*1300*1700mm, 带预切半功能。 产能: ≥ 5T/H	1	台	
5	胶体磨	物料接触 316 不锈钢, 配套工业电机, 功率 11KW。 产能: ≥ 5T/H	1	台	
6	螺旋输送机	全 304 不锈钢材质, 筒径 273, 螺旋叶片 4mm。功率 4KW。 产能: ≥ 5T/H	5	台	
7	塑料垫板(栈板)	HDPE 新料, 载重 1000KG, 耐温-40-135℃	150	个	
8	果筐(周转筐)	热镀锌材质, 外形尺寸 800*600*640mm, 线径 6mm, 承载 50×50 网格, 600KG。 型号: A1 筐	500	个	
9	不锈钢冷冻车	sus304 不锈钢, 承重带刹车轮, 框架 2.5mm 厚。	100	台	
10	不锈钢冷冻盘	sus304 不锈钢, 厚度 2mm, 外形尺寸 500*500*40mm。	2500	个	
11	电动叉车(座式)	1. 3 吨高配锂电叉车 2. 标准升高 3 米 3. 标配 1 米 22 锻打货叉 4. 全车耐磨实心轮胎 5. 高锰钢材质专钢门架 6. 双 7.5kw 无刷交流电机 7. 240 安磷酸铁锂电池	1	辆	

		▲8. 随车带上牌手续 ▲9. 符合 2026 年最新国家标准 ▲10. 整车质保三年，电池质保五年 ▲11. 额定载重 $\geq 2T$			
12	电动叉车(爬坡王)	1. 3 吨高配锂电叉车 2. 标准升高 3 米 3. 标配 1 米 22 锻打货叉 4. 全车耐磨实心轮胎 5. 高锰钢材质专钢门架 6. 双 13kw 无刷交流电机 7. 350 安磷酸铁锂电池 ▲8. 随车带上牌手续 ▲9. 符合 2026 年最新国家标准 ▲10. 整车质保三年，电池质保五年 ▲11. 额定载重 $\geq 3T$	1	辆	
13	手动液压叉车	钢板厚度 5mm，承重轮，叉车高度：75-190mm。 额定载重 $\geq 3T$	3	台	
14	农用冷藏汽车	冷藏温度： $\leq -18^{\circ}$ ▲4. 额定载重 $\geq 5T$	1	辆	
商务条款					
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3.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德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易损耗件的配备储备、配合工作费、差旅费用、设计费用(如有)、制造(如有)、销售前、销售中、售后服务、培训、驻点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相关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产品正常使用期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产品正常使用期或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在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使用期延误的，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对 应顺延。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间要求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 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 理解决, 远程无法修复的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 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 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 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4. 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 所有设备到货验收无误后,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无息付清剩余 20% 尾款。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须为原厂全新正品, 整套配置符合厂家标准, 具备完整合法资质, 各项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材质、性能要求。 2. 货物外观、配件、出厂资料、说明书等符合采购文件约定。 3. 设备安装完成后, 运行状态稳定, 各项功能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4. 本项目验收同时严格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相关规定执行。	
▲二、验收要求 1. 供货要求: 货物运输途中出现损坏、擦伤等问题, 中标人须无偿调换全新产品。 2. 资料要求: 中标人交货前完成货物自检, 整理供货清单、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全套资料并随货交付; 资料、工具缺失的, 视同未按约定交货, 须限期补齐。 3. 安装与培训: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 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人员可独立操作。 4. 费用承担: 本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检验与整改: 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逐项核验, 参数不达标的,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因验收不合格需二次验收的, 产生的所有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6. 前置要求: 验收正式开展前, 中标人须按要求整理全套收货、验收资料, 作为验收依据。	
▲(四)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的理解、核心内容分解、重、难点工作分析、服务承诺)及拟投入人员等内容以作评标依据。 2、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兼容性有疑虑,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所供产品进行相关测试,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测试要求的 5 天内, 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或兼容性、实际效果 进行验证, 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在 5 天内通过测试方可	

供货实施；如测试达不到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损失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3、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4、因本次采购的相关各类设备设施较多较杂较零碎，其中还涉及有不少非标准规格套件、非成品成套设备，很多需视具体现场情况进行制作、安装、调整、组装等，只能按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的规格、材质 参数、使用要求、使用功能等来做采购的参数标准，最后以组装完成并能正常使用为验收标准(如有国家 或行业等标准的按标准验收)。为此，本次所采购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表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如项目实际安装操作过程中涉及其他必要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等需要添加方能达到使用效果的，除业主签认确定同意增加外，均由供应商须自行承担)。

5、供应商必须对易损耗件给予充分的配备储备，便于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日常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

▲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蝶式离心机**。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

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比项目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扣分汇总	备注
1	交货保障	每批次到货不按约定交货期时间供货，影响正常入库、清点、验收工作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遇零星或紧急订货调集货品时不能及时配合和解决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批次到货，其产品质量说明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如有)及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齐全的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未按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或完成安装组装工作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障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经检验抽检不合格 5%，供应商必须给予更换或整改合格，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经检验抽检不合格 8%，供应商必须给予更换或整改合格，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经检验抽检不合格 10%，供应商必须给予更换或整改合格，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扣完为止。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经检验抽检不合格 15%，供应商必须给予更换或整改合格，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安装时，抽检过程中发现安装质量还合格，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每发生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安装完成后，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进行维修或更换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所安装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使用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维修或更换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数量保障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与约定数量不符或与约定产品不符的数量达到 2%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补齐或更换，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与约定数量不符或与约定产品不符的数量达到 3%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补齐或更换，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与约定数量不符或与约定产品不符的数量达到 4%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补齐或更换，每发生一次扣 7 分，扣完为止。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与约定数量不符或与约定产品不符的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补齐或更换，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保障	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设备有问题无法正常运营时，设备维修及时率低于 95 的扣 10 分。		

		未按投标时约定的响应各项时间进行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按投标时约定的故障修复时间修复,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供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存在消极行为, 服务不周到或推诿, 发生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在要求提供竞标时方案中所应允给予的其它服务时, 推诿或推脱不予提供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损耗件配备储备, 对于易损耗件的未给予充足的配备储备, 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5	安全生产	每批次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入库堆放不规范整齐引发的安全事故, 每次扣 3 分,		
		安装组装期间不规范操作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6 分		
		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 因设备设施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每次扣 10 分		
		安装完成后, 组织操作培训不全面的扣 5 分。		
		安装完成后, 不组织操作培训的扣 10 分。		
		组织操作培训后不建立相关培训台帐的扣 3 分		
		因操作培训不到位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因设备原因发生一般安全生产故障,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设备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一次扣 20 分		
6	其它	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到货、清点数量台帐不齐全的一次扣 3 分		
		无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到货、清点数量台帐的一次扣 5 分		
		未按投标时的应急预案来付诸实施的, 每次扣 8 分。		
		未按投标时各项承诺来付诸实施的, 每项每次扣 5 分。		
				

注：按此考核评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整体考核，此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考核评分内容。综合考评分数低于 60 分扣除合同金额 30%

综合考评分数 E(60-70 分)，扣除合同金额 25%，

综合考评分数 D(70-75 分)，扣除合同金额 20%，

综合考评分数 C(75-80 分)，扣除合同金额 15%，

综合考评分数 B(80-85 分)，扣除合同金额 10%，

综合考评分数 A(85-90 分)，扣除合同金额 5%，

说明：此评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作为结算费的付费计算依据。共分 A、B、C、D、E、5 个档次，按上述约定扣减相应额度的费用。供应商应常期保持为 A 档。如考核为 60 分以下时，除对应扣除合同金额 30%外，采购人可启动退出机制，在对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外，可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进行网上备案，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保留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关经济责任损失的权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百色市德保县都安乡 58 号 项目联系人：谭俊宝 项目联系方式：0776-37995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河边东街 31 号 联系人：岑凌朵 联系电话：0776-2990812
1.1.4	项目名称	德保县都安乡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续建项目
1.1.5	项目编号	BSZC2026-G1-240052-GXSL
1.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其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和制造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10.1规定的费率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点 分
3.1.1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公章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1)~(4)点材料）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

		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6）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产品获奖证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投标人情况介绍等）。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5） 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编制时应考虑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具体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④档案管理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等；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图纸等技术资料）。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人管理，保函原件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标注页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3.8.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4.3.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4.4.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5.2（5）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990812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河边东街31号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2110611109300113132
10.2.2	其他	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②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④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⑤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

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由此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标注页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3.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6.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人公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3.6.7 **投标人的签字：**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7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3.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8.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6.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

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投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明)扫描件。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②审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
		(6)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2	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投标人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章第3.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但表述简单仅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重点难点、人员架构、任务分配、进度安排和项目质量保障有基本描述，内容无前后矛盾； 三档(15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对项目有清晰认识，能对项目现状、实施重点难点与解决措施、工作开展思路、技术方案、进度安排和项目质量保障有详细阐述；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和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结合现场工况对设备布局、吊装就位、管线布设、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制定专项方案，措施针对性强，总体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
		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质量控制方案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科学，预控措施不足；

			二档(6分): 质量控制方案述清晰, 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 有足够的预控措施; 三档(9分): 质量工作任务陈述到位, 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以及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配套措施, 描述详细合理且科学可行; 四档(12分): 在满足三档的前提下, 提供的方案整体描述全面、具体、可行; 质量管控方式多样且满足项目要求;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控制重点分析合理; 同时针对设备运输、进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全流程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进度控制重点及措施 (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 进度安排简单, 未结合设备生产、物流、安装周期制定计划, 工期保障措施缺失; 二档 (8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明确供货、安装主要节点, 有基础工期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方案针对性一般; 三档 (12 分): 结合设备生产、物流运输、现场吊装、分步安装、联调联试全流程制定详尽进度计划, 配套完善的工期管控措施与应急预案, 违约承诺清晰, 方案科学可行、贴合项目实际。
		档案管理方案 (满分 9 分)	一档 (2 分): 制定基础档案管理制度, 提供简易档案管理方案; 二档 (4 分): 建立项目专属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基础档案分类与管理要求; 三档 (6 分): 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对设备出厂资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合同文件等档案分类管理, 流程清晰、可落地; 四档 (9 分): 建立全套标准化档案管理制度, 涵盖设备资料、到货记录、安装日志、调试报告、培训台账、维保记录等全品类档案, 管理流程完整规范, 同时提供本地化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提供基础质保服务，针对性不足； 二档（6 分）：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明确质保范围与常规故障处理方式，基本满足使用需求； 三档（9 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明确故障响应、现场维修、配件供应等要求，贴合农机及加工设备使用场景； 四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严格执行约定的故障响应与修复时效，提供定期巡检、易损件终身供应、操作技术回访、驻场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组织体系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长期使用需求。
3	商务分(满分 5 分)	业绩分（满分 3 分）	（1）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过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总得分=1+2+3。			

2、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交付条件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交付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其他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验收无误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剩余 20% 尾款。
4. 履约保证金：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0】11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须为原厂全新正品，整套配置符合厂家标准，具备完整合法资质，各项指标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材质、性能要求。
2. 货物外观、配件、出厂资料、说明书等符合采购文件约定。
3. 设备安装完成后，运行状态稳定，各项功能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4. 本项目验收同时严格遵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

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验收要求

1. 供货要求：货物运输途中出现损坏、擦伤等问题，中标人须无偿调换全新产品。

2. 资料要求：中标人交货前完成货物自检，整理供货清单、合格证、使用手册等全套资料并随货交付；资料、工具缺失的，视同未按约定交货，须限期补齐。

3. 安装与培训：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开展实操培训，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人员可独立操作。

4. 费用承担：本次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检验与整改：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逐项核验，参数不达标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因验收不合格需二次验收的，产生的所有成本由中标人承担。

6. 前置要求：验收正式开展前，中标人须按要求整理全套收货、验收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目录格式

A、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B、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商务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技术文件

（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附件格式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我单位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或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n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强制、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质保期			
2	...			
3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森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分标）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注：
- （1）本表后未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的业绩无效。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或 签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3：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或标的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或产品名称、产地、品牌及厂家、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或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投 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 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逐条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 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